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4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66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72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核屬就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